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為被害人戒毒而私行拘禁得否主張緊急避難

#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1294號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刑法第24條「緊急避難」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行為人必須是為了避免社會或國家之緊急危難，始得成立緊急避難
- (B) 行為人因避免自己財產緊急危難之行為，不得主張緊急避難
- (C) 行為人之避難行為必須具有「不得已」之情形，始得成立緊急避難
- (D) 若避難行為過當時，仍應成立犯罪，亦不得減輕或免除刑罰

答案：(C)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，刑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緊急避難行為，係以自己或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猝遇危難之際，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，為必要之條件，亦有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266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從而，緊急避難之成立，應以避難者客觀上面臨緊急避難情狀，行為人有緊急避難之行為，且該避難行為客觀上有必要性，避難者主觀上亦須出於避難之意思。而所謂緊急避難情狀係指對於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等法益之現在性危難，且該危難若未立刻採取避難措施，法益損害極有可能會發生或擴大。判斷避難者之避難行為是否具備必要性，應考量避難行為是否能達到避難目的，並保護受難法益，且基於相對最小損害的要求，在可資選擇的情況，即在所有同等有效的措施中，避難者應選擇造成損害最小的措施，且避難行為須是排除危難的相當手段，亦即符合手段與目的之相當性。觀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稱：係因為有4、5名友人在伊住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伊感到有壓力，不得已才施用毒品云云（本院卷第91、92頁背面）。然依被告所述情節，伊斯時所遇係「有數名友人在其住處施用毒品」、且該數名友人復未以任何方式要求伊必須施用毒品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則此等情狀客觀上實難認有何對被告之「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」等法益遭受「現在性危

難」，且如未立刻採取避難措施，法益損害極有可能會發生或擴大之緊急避難情狀；況且，被告所採取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」之措施，更難認係得以達到避難目的，並保護受難法益之相當、必要性手段。是以，被告前揭所為，顯然不符合上開緊急避難阻卻違法之要件，被告主張伊所為應有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1. 按所謂緊急避難，係指於緊急危難之際，為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等權益遭受損害，不得已而侵害第三人之行為而言，刑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其基礎在於保護優越利益原則，當行為人是透過一個相當手段，犧牲低位階法益而保全高位階法益時，應可阻卻違法。至於緊急避難之要件，一般認為係：客觀上要有現時之緊急危難，具備適當性、必要性及衡平性之避難行為，以及主觀上的避難意思。
2. 緊急危難是否存在，並不完全取決於避難人的認知與預見，而是從客觀的理性觀察者角度出發加以判斷。至於而若客觀上不存有緊急危難，但行為人主觀上認為有，進而為避難行為，為誤想避難之容許構成要件錯誤，即關於法所承認(含法定及超法定)的阻卻違法事由之前提事實要件認識的錯誤，但須注意的是，誤想避難必須欠缺的只有緊急危難，其避難行為仍須符合「適當性、必要性及衡平性」。
3. 如被害人事實上並無毒癮，在遭網綁時沒有出現任何戒毒症候，更無因此而有自殘、傷害人之行為，亦即，客觀上根本無任何緊急危難之情狀存在，核與緊急避難要件不符，無法符合「適當性、必要性及衡平性」的要求，所以不構成緊急避難或誤想緊急避難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2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